

項次	頁碼	修正內容	備註						
1	7	<p>表二特種生身分考生成績優待標準表-退伍軍人成績優待標準依據更新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247 324 1278 1794"> <thead> <tr> <th data-bbox="247 324 592 360">身分類別</th> <th data-bbox="592 324 936 360">優待標準</th> <th data-bbox="936 324 1278 360">依據辦法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data-bbox="247 360 592 1794"> 退伍軍人(含替代役) </td> <td data-bbox="592 360 936 1794"> 4.在營服役期間未滿3年,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(不含服補充兵役、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),且退伍後未滿3年者,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,以加原始總分5%計算。 </td> <td data-bbox="936 360 1278 1794"> 1.73年5月31日教育部臺(73)參字第20751號令修正發布(舊法)第3條。 2.80年5月3日教育部臺(80)參字第21200號令發布修正「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」(新法)第3條。 3.88年11月3日教育部臺(88)高(一)字第88128749號函。國軍義務役官士兵於88年10月1日起,經奉令提前2個月退伍人員,准予按服現役滿2年以上退伍者,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。 4.91年8月29日教育部臺(91)高(一)字第91063829號函。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,報考專科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時,除研究生及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外,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,準用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。 5.93年1月14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30002516A號令修正「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」為「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」。 6.93年11月15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30150401A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條文。 7.95年12月28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50190530C號令修正發布第1、3、8條條文。 8.96年4月20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6052411C號令修正發布第3、8條條文。 9.98年7月3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80119599C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。 10.98年8月7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80147667C號令修正發布第8條條文。 11.99年11月24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90196251C號令修正發布第3、4條;並刪除第8條條文。 12.102年5月27日教育部臺教高(四)字第1020073871B號令修正第1條、第3條條文。 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身分類別	優待標準	依據辦法	退伍軍人(含替代役)	4.在營服役期間未滿3年,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(不含服補充兵役、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),且退伍後未滿3年者,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,以加原始總分5%計算。	1.73年5月31日教育部臺(73)參字第20751號令修正發布(舊法)第3條。 2.80年5月3日教育部臺(80)參字第21200號令發布修正「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」(新法)第3條。 3.88年11月3日教育部臺(88)高(一)字第88128749號函。國軍義務役官士兵於88年10月1日起,經奉令提前2個月退伍人員,准予按服現役滿2年以上退伍者,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。 4.91年8月29日教育部臺(91)高(一)字第91063829號函。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,報考專科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時,除研究生及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外,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,準用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。 5.93年1月14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30002516A號令修正「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」為「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」。 6.93年11月15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30150401A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條文。 7.95年12月28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50190530C號令修正發布第1、3、8條條文。 8.96年4月20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6052411C號令修正發布第3、8條條文。 9.98年7月3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80119599C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。 10.98年8月7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80147667C號令修正發布第8條條文。 11.99年11月24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90196251C號令修正發布第3、4條;並刪除第8條條文。 12.102年5月27日教育部臺教高(四)字第1020073871B號令修正第1條、第3條條文。	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依據中華民國102年5月27日教育部臺教高(四)字第1020073871B號令修正第1條、第3條條文
身分類別	優待標準	依據辦法							
退伍軍人(含替代役)	4.在營服役期間未滿3年,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(不含服補充兵役、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),且退伍後未滿3年者,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,以加原始總分5%計算。	1.73年5月31日教育部臺(73)參字第20751號令修正發布(舊法)第3條。 2.80年5月3日教育部臺(80)參字第21200號令發布修正「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」(新法)第3條。 3.88年11月3日教育部臺(88)高(一)字第88128749號函。國軍義務役官士兵於88年10月1日起,經奉令提前2個月退伍人員,准予按服現役滿2年以上退伍者,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。 4.91年8月29日教育部臺(91)高(一)字第91063829號函。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,報考專科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時,除研究生及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外,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,準用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。 5.93年1月14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30002516A號令修正「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」為「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」。 6.93年11月15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30150401A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條文。 7.95年12月28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50190530C號令修正發布第1、3、8條條文。 8.96年4月20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6052411C號令修正發布第3、8條條文。 9.98年7月3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80119599C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。 10.98年8月7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80147667C號令修正發布第8條條文。 11.99年11月24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90196251C號令修正發布第3、4條;並刪除第8條條文。 12.102年5月27日教育部臺教高(四)字第1020073871B號令修正第1條、第3條條文。							